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 (第二版)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宁致远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法 律 文 书

(第 二 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宁致远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规划教材之一,是按照《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教材。本书遵循成人教育的教学规律,注重联系实际,注重能力与素质的提高。全书共分十章,系统地、有重点地介绍了百余种公、检、法等法律部门以及律师应用的实务文书。

本书适用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教学和自学考试教学,也可供大学在校生的法律部门在职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宁致远主编;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2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9

ISBN 978-7-04-022244-9

I. 法… II. ①宁…②教… III. 法律文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4770 号

策划编辑 张 杰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余 杨 责任校对 姜国萍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卫顺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8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244-00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指导并规划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保证达到培养规格,教育部于今年4月颁布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等学科门类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是成人高等教育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成人高等教育开展有关课程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和更迅速地贯彻这个教学基本要求,我司又组织制订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主要课程教材建设规划。经过有关出版社论证申报和教育部组织的成人教育专家评审,确定了各门课程教材的主编人选及承担出版任务的出版社。

承担任务的出版社,遴选了学术水平高、有丰富成人教育经验的专家参加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新编教材尽可能符合成人学习特点,较好地贯彻了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推广使用这套教材,对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批完成的有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三大学科门类共81门主要课程的教材。由于此项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我司将在今后的教学质量检查评估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根据教学需要,适时组织教材的修订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年12月1日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 (010)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 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 (010)58581118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类别	1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	1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2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2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2
二、中国现代法律文书的发展变化	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8
一、主旨的鲜明性	8
二、材料的客观性	9
三、内容的法定性	10
四、形式的程式性	10
五、解释的单一性	11
六、使用的实效性	12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3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13
二、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	13
三、记录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	14
四、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	14
五、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14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5
一、依法制作,突出主旨	15
二、遵循格式,事项规范	16
三、综合表达,叙议为主	18
四、写清事实,掌握要领	19
五、分析事理,以法为据	25
六、说明情况,简洁明晰	30
七、语言精确,朴实庄重	31
八、行文章法,因文而异	34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	37

第一节 概述	37
一、概念、功能	37
二、文书分类	37
三、制作要求	39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39
一、呈请立案报告书	39
二、呈请破案报告书	41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42
一、呈请拘传报告书和拘传证	42
二、取保候审决定书和保证书	44
三、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46
四、呈请拘留报告书和拘留证	48
五、提请批准逮捕书和逮捕证	51
第四节 通缉令	55
一、概念、功能	55
二、结构、内容和写法	56
三、应注意的问题	57
第五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57
一、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	57
二、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58
三、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	60
第六节 侦查终结文书	61
一、呈请案件侦查终结报告书	61
二、起诉意见书	64
三、撤销案件通知书	68
第七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69
一、补充侦查报告书	69
二、要求复议意见书	71
三、提请复核意见书	72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	78
第一节 概述	78
一、概念、功能	78
二、检察文书概况	79
三、检察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81
第二节 刑事案件立案文书	82

一、立案决定书	83
二、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84
三、补充立案决定书	85
四、不立案通知书	86
五、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87
六、通知立案书	88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文书	89
一、批准聘请律师决定书	89
二、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90
三、拘留决定书	91
四、逮捕决定书	92
五、逮捕案件审查报告	93
六、批准逮捕决定书	95
七、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96
八、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97
九、不予批准逮捕决定书	99
十、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100
十一、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101
十二、侦查终结报告	102
十三、撤销案件决定书	103
第四节 刑事案件公诉文书	104
一、起诉书	105
二、公诉意见书	114
三、不起诉决定书	116
四、提请抗诉报告书	119
五、刑事抗诉书	121
六、撤回抗诉决定书	125
第五节 刑事案件执行文书	125
一、停止执行死刑意见书	126
二、纠正不当假释裁定意见书	127
第六节 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及其他刑事检察文书	128
一、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128
二、刑事赔偿决定书	129
三、共同赔偿决定书	131
四、复核决定书	132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文书	134
一、民事抗诉书	135
二、行政抗诉书	137
第八节 通用检察文书	139
一、纠正违法通知书	139
二、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	140
三、检察建议书	142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上)	151
第一节 概述	151
第二节 刑事裁判文书	152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53
二、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59
三、再审刑事判决书	162
四、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165
五、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169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下)	173
第一节 民事、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173
一、民事裁判文书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173
二、行政裁判文书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173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	174
一、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74
二、民事调解书	181
三、民事裁定书	183
四、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88
五、再审民事判决书	191
第三节 民事决定书	196
一、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	196
二、拘留决定书(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	197
三、罚款决定书	197
四、民事制裁决定书	197
五、复议决定书	198
第四节 行政裁判文书	198
一、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98
二、行政裁定书	205
第五节 法院新制定的法律文书简介	207

一、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简介	207
二、法院《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简介	211
第六章 监狱法律文书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一、概念、功能	228
二、文书分类	228
第二节 监狱文书	229
一、罪犯人监登记表	229
二、提请减刑建议书	230
三、提请假释建议书	232
四、监狱起诉意见书	233
五、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235
六、罪犯奖励审批表	236
七、罪犯评审鉴定表	237
八、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238
九、罪犯出监鉴定表	239
第七章 司法机关笔录类文书	242
第一节 概述	242
一、概念、功能	242
二、文书分类	242
第二节 各种笔录文书	242
一、现场勘查笔录	242
二、侦查实验笔录	244
三、讯问笔录	245
四、调查笔录	247
五、法庭审理笔录	249
六、评议笔录	252
七、执行死刑笔录	253
八、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254
九、阅卷笔录	254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一、概念、功能	258
二、文书分类	258
第二节 刑事案件律师实务文书	258

一、刑事自诉状	258
二、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260
三、刑事上诉状	260
四、刑事申诉书	261
第三节 民事案件律师实务文书	262
一、民事起诉状	262
二、民事反诉状	263
三、民事上诉状	263
四、民事答辩状	264
五、民事再审申请书	265
第四节 行政案件律师实务文书	266
一、行政起诉状	266
二、行政上诉状	267
三、行政申诉书	268
第五节 委托书与申请书	269
一、授权委托书	269
二、财产保全申请书	270
三、先予执行申请书	271
四、公示催告申请书	271
五、执行申请书	272
六、破产还债申请书	273
第六节 其他律师实务文书	273
一、法律意见书	273
二、律师见证书	274
三、辩护词	275
四、代理词	276
第九章 公证文书	292
第一节 概述	292
一、概念、功能	292
二、文书分类	292
第二节 公证书	293
一、概念、功能	293
二、结构、内容和写法	293
三、应注意的问题	293
第三节 各类公证书的写作内容和要求	294

一、经济事务公证书	294
二、民事公证书	295
三、涉外公证书	296
四、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公证书	297
第十章 仲裁文书	301
第一节 概述	301
一、概念、分类	301
二、主要特点	301
第二节 主要仲裁文书	302
一、仲裁协议书	302
二、仲裁申请书	302
三、仲裁答辩书	303
四、仲裁调解书	304
五、仲裁决定书	305
六、仲裁裁决书	306
后 记	314
第二版后记	31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类别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

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下同)、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这些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不尽相同,有的是国家司法机关,有的是法律组织,有的是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因此,它们的作用也有很大区别。有的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最直接的法律效力,有的只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或证明作用,有的只有在相应的司法机关受理之后才能发挥推动法律活动进展的作用。从这些法律文书所涵盖的内容来看,大体包括三部分法律文书:(1) 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而制作的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2) 国家授权的法律机构或法律组织所制作的办理或裁决非诉讼案件的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3) 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出具或代书的民用法律文书。这是三部分性质不尽相同的法律文书。但是,从根本性质和功能上说,它们都属于具体实施法律或保障有效实施法律的文字载体和重要工具,具有推动各项法律活动正常运作和顺利开展的法律功能和性质。

了解上述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所涵盖的内容之后,还应当注意区别它与相关的两个文书名称之间的联系和区别。(1) 司法文书这一名称,这一文书术语是我们以前曾经长期使用过的,并以它作为我们这一教材的总称。但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应该是指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而不应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更不包括民用的法律文书。因为公证文书一般不具有处置性,而只具有法定的证明力;仲裁文书虽具有裁处作用,但它又要受到当事人原有协议的制约,它的约束力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这两部分文书与司法文书的作用和效力,还是有着明显的区别。至于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出具或代书的民用法律文书与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之间的区别,更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它的主要作用在于陈述或表达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对某一法律事件的意向和主张,谈不到法定的约束力或强制作用,但是这部分文书在启动和推进法律活动中却有

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是独立于司法文书之外的民用法律文书。(2) 诉讼文书这一名称,它也是某些司法机关经常使用的一个文书术语。顾名思义,诉讼文书应该是专指涉及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司法文书,也包括涉及诉讼的民用法律文书,如案件当事人自书或律师代书的各类诉状等法律文书就是其中的主要部分。而民用法律文书中的非诉讼文书以及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自然应该排除在诉讼文书之外。总之,学生在了解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内涵的同时,也应了解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这两个与法律文书相关名称间的交叉或包容的错综关系。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法律文书的大的类别(已如前述)是三部分不同性质的法律文书。具体的类别划分则要依据不同的划类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划分的标准:

1. 依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可分为: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下同)的法律文书,通常称为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称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称诉讼文书或裁判文书。以此类推还有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及监狱文书等。

2. 依文书的具体功能为划分标准,可分为:报告类文书、命令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诉状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

3. 依不同的制作方式为划分标准,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此外依文书的行文体式不同为划分标准,还可划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等。

本教材主要以制作主体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分章讲授,这样既便于结合不同制作主体的法律职能来讲解各种法律文书的用途和写作要求,又符合一般的法律程序进展过程。对于某些不同制作主体共同使用的文书,则集中在一章内予以讲授,例如笔录。这样既有助于讲清楚其共同的写作要求,又可避免重复。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有着深远的文化渊源和丰厚的文化遗产。尽管古代的文化遗产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包含着一定的糟粕,但也必然保留着多少代人智慧的结晶和文化的精华,可供后人学习和借鉴。我国古代的法律文书也不例外,它同样属于中国古代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的

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今天学习我国的法律文书,对于我国的法律文书从古至今的发展演变,也应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法律文书属于上层建筑中的一种文化现象,它的产生必然要经过一个较长的时期,而且要随着经济基础的演变而不断演变,演变过程必然是十分漫长的。因此现在我们很难判断它绝对准确的产生年代。但是法律文书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一定社会中的法律必须达到相当完备的程度,因为法律文书是伴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为实施法律而服务的。(2)必须具有较为系统的文字工具,因为文书是要用文字来书写的。而这两个条件,在我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了。早在我国西周时代就已经有了较为系统的法律,而且已经有了成文法。《左传》昭公六年和二十九年先后记载了郑国和晋国把法律铸造于铜鼎之上的史实,史称“刑鼎”,是国家具有重要成文法律的标志,另外战国初期的魏国宰相李悝也整理各国法律,编成《法经》六篇。足见我国两三千年前就有了适用于当时社会的各种法律,而且是成文法。另外,我国早在 3000 多年前就已经有了较为完整的文字体系,这就是学术界一致公认的甲骨文。所以说,在这两方面的条件都已具备了我国古代社会,产生法律文书应该是水到渠成的事情。这一点也可以从现代出土的历史文物和古代的典籍中得到证实。下面,我们分别从上述两方面列举一些例证,以便从中查找出一些古代法律文书的遗迹。

1975 年,我国考古学家在陕西岐山县发现了一件出土的青铜器——匜(yí)(古代洗涤用具),上面铸有文字,共 157 个字。学术界称之为“猷匜铭文”,内容是记述一起诉讼案件的事实和法官对当事人的裁处决定。由于文字简古,不便引用。大意是说某某人指控一个名叫牧牛的人抢走了他的奴隶,最后由一位名叫伯扬父的法官,对牧牛处以鞭刑和罚金(铜)。这篇铭文近似后来的判决书。据专家考证,这一匜器属于西周晚期的青铜器,距今也将近 3000 年了。另外,就在同一年内,在我国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一组墓葬,其中在墓葬主人的随葬品中,出土了一大批竹简,墓葬的主人公名叫“喜”,是当地的一名地方法官(官名“令史”),他是秦始皇统一天下前后担当法官职务的。死后将他常用的竹简随葬于他的棺墓之中。学术界称这批竹简为“秦墓竹简”,这些竹简多是与该法官从事的法律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其中的一部分名为“封诊式”的竹简,有不少内容为各种笔录的模式。诸如查封笔录(“封守”)、勘验笔录(“经死”、“贼死”、“穴盗”)。下面举一篇文字实物的译文,供学生了解当时的法律文书的内容。

经死(吊死)

如实记录:某里的里典说:“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官名——引者注)前往检验。令史某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他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

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子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沾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像叹息的声音。绳索与身体接触处留下了淤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二寸不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验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地面上有土坎高二尺,在土坎上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死者身穿络制(丝制)的短衣和裙(裤)各一件,赤脚。当即命甲和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到县府……

——《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

这是一个虚拟的笔录实例,并非实际的案件笔录,因为下面还有勘验和制作笔录的一些注意事项,如勘验时要认真检查绳索,看头部是否能脱出,还要观察死者的舌头是否吐出,头脚距离上下的尺寸等,并应详细记清。足见这是以列举实例的形式,所规定的勘验和制作笔录的一种模式,近似我们今天的文书格式。秦始皇统一天下为公元前221年,距今两千多年了,两千多年前,连各种重要的笔录都定出了规格模式,可见当时的法律文书已经使用得相当广泛。笔录还只不过是法律文书中一种稍稍次要的文书,法律文书中的“判”、“帖”(状子)才是最重要的文书。较次要的文书都使用得较为广泛、经常,那么,“判”等重要的法律文书的频繁使用就自不待言了。

从我国的历史典籍中是不易找到古代的法律文书的。因为秦汉时代一般人认为法律文书多为处理政务的文书,缺少文学价值,因而从先秦直到隋唐,绝少把法律文书保存于典籍之中的。正如南北朝时期的文章理论家刘勰在其巨著《文心雕龙》中对各种政务文书(包含法律文书)所作的论断,“虽政事之先务,然艺文之末品。”这既反映了当时法律文书的实际状况,也反映了一般人对法律文书的评价。总之,是认为法律文书缺少文学价值,因而不予重视。尽管如此,我们在先秦的典籍中,还是能从记述的历史事件中,偶尔看到一两篇类似后来的判决书之类的法律文书的实录。下面我们摘引一段先秦历史典籍《国语·晋语》中的一段文字予以说明。这段文字是晋惠公处理臣下庆郑的一份类似判决书的文字:

夫韩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将止(“止”为被人抓获——引者注,下同)而不面夷(“夷”为伤,将帅被俘,下属面部应有伤),死;伪言误众,死。今郑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郑擅进退,而罪二也;女(假借为汝,下同)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止,女不面夷,而罪四也。郑也就刑。

这份古代的判决书,先引用在战前所发誓词中明确规定的三条军法;而后对照庆郑的罪行,作出裁处;最后要求庆郑接受处刑。这一事件发生于公元前645

年,由于庆郑对晋惠公不满,当秦晋交战之中,惠公被围困时,自己不去营救,而令即将抓获秦穆公的梁由靡前去营救,结果这边既放跑了秦穆公,那边又因救助晋惠公不及时,致使晋惠公终为秦国所俘。这是这段文字的历史背景。事后晋惠公又被秦穆公释放,惠公回国后,立即宣布对庆郑的判处。上引文字就是当时判处庆郑的法律文书。其中矛盾较为复杂,也掺杂着惠公挟私报复的成分。但作为一篇古代的判决书,还是比较典型的。特别体现在引证法律、据法判刑方面,为尔后的裁判文书提供了范例。但是类似这样完整的判决书,在隋唐以前的历史典籍以及其他著述中是很难找到的。

及至隋唐,大兴科举,特别是唐代的科举取士中,增添了“试判”的内容。据《旧唐书·选举志》载,“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辩证;三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并在授官考试中专门设有“拔萃”一科,规定“试判三则”,这样一来,就把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文书——“判”的地位大大提高了。不少文人举子,为了应试和取得官职,在参加科考之前,做了大量模拟写作书判的准备工作,写了不少“判”之类的法律文书;后人称之为“拟判”,与现实生活中的“实判”相区别。其案情是虚拟的,文字是经过雕琢的,而且由于受六朝骈俪文风的影响,也多为骈体文、四六对仗,引经据典。后人称之为“骈判”。文字华丽,不切实用,诸如白居易、王维等大家都有这类的“判”传于后世。白居易的《甲乙判》中就仍保留着他的102篇判决书。这种骈俪文风对当时的真实的判决自然也有一定的影响。及至宋代,开始有所扭转。明人徐师曾在其《文体明辨序说》一书中,论及古代判词时说:“唯宋儒王回之作,脱去四六,纯用古文,庶乎能起二代之衰。”所以我们目前看到的宋代的《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判,多为散体,也可以说明这一问题。

“判”发展到明清之际,体例类别已日趋细密完备。徐师曾对唐宋直至明代的“判”,加以归纳,划分为十二个具体类别。即:“一曰科罪,二曰评允,三曰辨雪,四曰番异,五曰判罢,六曰判留,七曰驳正,八曰驳审,九曰未减,十曰案寝,十一曰案候,十二曰褒嘉。”作者虽未对各类“判”的功能详加解释,但仅从字面看,也可以分辨出,判决有直接科刑的,有评论公允的,有明辨昭雪的,有加以改正的等。因为古代审理案件是民刑不分的,或是以刑代民的,所以从判决的角度来看,是很难划分出案件是刑事还是民事。目前保留下来的古代判决实例,以明清最多,有许多著名审官的判决专集,清代判决专集最多。后人称之为某某人“判牍”。诸如于成龙判牍、袁枚判牍、樊增祥判牍、张船山判牍等。判词虽无固定格式,但叙述案情事实简赅明晰,列举证据确凿无疑,分析说理精当透辟,引证法律准确无误。这些优长之处,仍然是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借鉴的。下面让我们举一篇清人张船山所写的刑事判决,供学生学习鉴赏。